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代表朱晓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监事邹方明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张传军代为表决。

监事蒋永才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徐湘青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季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